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的通知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本次计划已经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1、增持人：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。

2、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：2014年5月6日

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4-023）。详细参见当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3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薛伟成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计划在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7月15日期间，累计增持不超过2,807,262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不低于580,788股，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.21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增持期间：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7月15日。

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3、增持数量及比例：在增持期间，薛伟成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增持公司股份960,3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4%，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%，此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通过罗

莱控股和伟佳国际持有公司88,0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35%。

本次完成增持后，薛伟成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8,960,3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69%。其中，直接持有960,378股，间接持有88,000,000股。

三、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

薛伟成先生严格遵守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，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也未超计划增持。

四、本次增持的合法性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五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：增持人薛伟成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增持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7月16日